

110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議紀錄

壹、說明：

紀錄：柳慧萍

- 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宣布，自即日起，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室外超過 500 人以上的公眾集會活動建議停辦，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
- 二、避免群聚感染，原訂定 110 年 5 月 13 日假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A401 會議室召開之旨揭會議取消，改採書面程序辦理，彙集各方意見並請府層長官做成各項決議後發布會議紀錄，以維持性平議事機制運作，持續敦促本府性平業務推動。

貳、會議時間、參與人員：

一、時間：110 年 5 月 20 日-6 月 8 日

二、會議主席：徐縣長耀昌

三、參與委員：

徐主任委員耀昌、鄧副主任委員桂菊、胡委員愈寧、何委員振宇、黃委員瑞汝、李委員威霆、黃委員寶中、葉委員孟欣、王委員佩玲、許委員雅惠、胡委員娘妹、曾委員美露、蕭委員芳纓、林委員勤妹、麥委員玉珍、陳委員君山、楊委員文志、邱委員廷岳、陳委員坤榮、彭委員基山、陳委員錦俊、彭委員德俊、張委員蕊仙、周委員煥興、林委員彥甫、許委員淑娥、黃委員智群、蔣委員意雄

四、參與單位：

政風處、主計處、工務處、農業處、教育處、工商發展處、人事處、財政處、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民政處、地政處、行政處、計畫處、水利處、社會處、消防局、文化觀光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稅務局、長照中心、原民中心、媒體事務中心、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移民署苗栗專勤隊、移民署苗栗服務站、家庭教育中心、苗栗就業中心、財團法人勵馨福利事業基金會、生命之愛基金會、苗栗縣婦女會、感恩慈善協會

參、主席致詞：

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的「109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出爐，本縣再次獲得行政院金馨獎肯定，連續三屆榮獲第二組縣市第一名，特別是本次考核結果總分為 96.54 分，相較第二組 12 個縣市政府平均分數 80.91 分，高出 15.63 分，成果耀眼。

在此，要特別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縣指導跟支持，以及縣府同仁對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努力與付出，這是一份榮譽，更是一份激勵，我們將持續精進本縣性別平等的推動，繼續為營造性別友善的社會加油！

另因應本土疫情持續嚴峻，本次定期會議改採書面意見交流方式辦理，除了感謝各位委員及單位同仁的配合與支持外，也希望大家共同努力、齊心抗疫，嚴守社區防線，守護你我健康。

肆、前次定期會會議紀錄:(略)

➤ 委員建議與討論：

許委員雅惠：

建議民政處後續應補充說明-貳決議事項、項次一，邀請鄉鎮公所首長參與民政處性平專案小組之辦理情形與回饋意見以利確認解除列管之合理性。

民政處回應：

109年8月5日及110年1月27日鄉鎮市公所應本處邀請參與性平專案小組，另本處辦理情形與鄉鎮公所回饋資料詳見【附件(一)】。

李委員威霆：

1. 前次臨時動議：黃委員瑞汝提案（提案二）中，包括2項提問與建議，另有許雅惠委員建議「本案思考是否延後110年施行，或由接任秘書單位任期延長一年，以使秘書單位與性平委員任期一致同步」及社會處楊處長說明。然會議紀錄中僅記載主席裁示「輪替期程按報告事項一抽籤結果辦理」，針對黃委員與楊委員提問有關委員任期問題與分工小組任期一致之討論結果，未見於會議紀錄中。提請釐清是否依社會處建議(維持現制)。
2. 另，紀錄中「輪替期程按報告事項一(依)抽籤結果辦理」(頁9)，文字繕打有誤請一併更正。

社會處回應：

依前次會議決議-「輪替期程按報告事項一抽籤結果辦理」，係秘書單位輪替任期依前次會議手冊之報告事項(一)所示，故按原排定期程辦理，特此釐清。

主席裁示：請委員洽悉。

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案由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一	各局處109年性別平等計畫推動執行成果。	各局處	解除列管
	黃委員瑞汝： 1. 「附件一苗栗縣政府各局處109年性別平等業務」資料顯示，各局處辦理性平業務多元豐富，但諸多以融入的方式進行，期能發展深根、具創見的方案、計畫或政策。 2. 據知，文觀局積極辦理多項性平業務及方案，但呈現的資料似乎不完整，應可再提供相關資料。 文觀局回應： 文觀局109年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成果補充，詳見【附件(二)】。		

二	建議可比照本縣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贈送每對新人祝生好孕金鏟子,及花開富貴紅棗三寶禮盒的方式,對於同婚登記伴侶研擬贈送如彩虹旗等紀念小物表示祝福。	民政處	解除列管
三	<p>建議研擬公務人員於陪伴配偶孕期產檢、孕後新生兒預防注射時有具體獎勵方案,由公部門率先施行友善家庭之政策,帶動本縣家務分工之風氣。</p> <p>何委員振宇:</p> <p>1. 人事處之說明,乃既存之意識形態,無須重複說明。</p> <p>2. 前次會議中,本人以及其他委員所陳,乃是建議貴府可考慮擬訂具體計畫或行政辦法,針對貴府所屬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採取具體的獎勵或鼓勵措施,以促進性別友善。</p> <p>3. 上述建議,亦已有其他縣市首長交辦人事部門研擬相關辦法或計畫中,苗栗位居性平考核第二組之常勝單位,此開創性之性別友善計畫,似應更積極推動以爭取來年佳績為宜。</p> <p>人事處回應:</p> <p>為鼓勵男性同仁分擔家庭照顧責任,本府將依委員建議針對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研議鼓勵措施,以促進性別友善。</p>	社會處	<p>1. 請於下次定期會議提報理情形。</p> <p>2. 繼續列管。</p>
四	追蹤各局處中心性平承辦人輪替情形。	各局處	列入每年第一次定期會議追蹤。

陸、各組工作報告(略)

➤ 委員建議與討論:

黃委員寶中:

各組分工報告中建議增列項目說明如下:

1. 請各小組除將該組討論出之年度(110-111)工作重點項目(或議題)列出,並說明執行該議題之目的與預劃達成目標為何,以為後續工作之執行依據及管制進度之參考。
2. 本次(110-111 年度)執行項目之工作預劃期程時間表。
3. 建議列出各小組中分工表與各局處職責及配合工作項目。
4. 若為延續性議題,建議將延續之依據與重要性加以說明,以凸顯該議題之重要性。

葉委員孟欣:

P22. 第一組工作報告部分,有關性平大使貓裏貓的發想蠻不錯的,已有相關業務藉由貓裏貓圖像進行再設計,例如: CRC。建議藉由縣內已有知名度的貓裏貓進行宣導時,仍須思考不弱化/刻板化性別角色的形象進行再設計。

陳委員君山：

第一組所提出「為推廣性平相關活動，共同推出『性平大使貓裏喵』之代言人，藉由苗栗吉祥物貓裏喵的活潑可愛形象推動性平友善觀念，以輕鬆活潑的方式帶領同仁或民眾進一步認識相關性平法令或性平小故事。」的構想，個人係抱持支持的態度，惟此一構想的核心要旨，並非僅在於以「性平大使貓裏喵」作為代言人，而是擬藉助其在相關局處每年辦理甚多場次的性別平權宣導活動中，不流於各自辦理形式化的宣導活動，而是能跨局處先議定年度或半年度共同辦理主題，據以構思宣導活動之呈現方式，再由活潑可愛的貓裏喵來代言宣導或演出。換言之，貓裏喵只是演員，後面的劇本才是最重要的，是以，各局處應當共同投注心力在共同宣導的主題或議題之設定，以及好的性別平權宣導劇本之產出。

第一組回應(勞青處)：

感謝各位委員對秘書單位的指教，針對110~111年本小組議題設定，將苗栗吉祥物貓裏喵的活潑可愛形象融入推動性平友善觀點，以輕鬆活潑的方式帶領同仁或民眾進一步認識相關性平法令或性平小故事。」的構想，表達基本的認同。

具體落實上，建議各局、處單位在舉辦宣導活動或會議時，將一些小故事帶入，讓民眾可以比較容易體現性別平等議題，不會因為宣導會的內容太枯燥而只是流於形式的辦理活動，讓大家瞭解性別平等存在各領域中，與我們生活息息相關；希望110年可以先排定一半的局處先發表自己宣導會的成果，111年在排定另一半的局處參加，讓各小組成員都可以參與其中，使性平宣導更有意義。

此外，委員建議小組先議定年度或半年度共同辦理主題，目前秘書單位正根據這個方向，擬定與本組就業經濟福利有關的議題，例如有學者指出家庭除了有消費功能外，同時也應被視為一種生產單位，產出「家庭貨品」，然而由於女性在家庭內勞務投入時間上的不平等狀態，被美國學者稱之為「停滯的性別革命」，因此宣導育兒及家務共同分擔，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使兩性在家務分擔上平等互惠，不但是重要的性別概念，更當視為改善現今不婚、不生，致使國內少子化等問題的根本良方妙藥。

再則促進婦女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並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及健全婦女職能發展等議題，亦能與前段說明相呼應。

以上所列擬制議題的設定與執行，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無法開會討論，尚未達成最後共識，將發文與本小組之各局、處單位討論後，擬定執行依據及管制進度並具體列出小組分工表與各局處職責及配合工作項目。

第二組回應(農業處)：

農業處回應，執行的議題是提高媒體宣傳的性別敏感度，希望透過此計畫提高各單位人員的性別敏感度，並檢視各單位各類媒體文宣，避免未來大家在各項宣導中發生性別刻板印象或歧視等情形。

第三組回應(社會處)：

1. 因應110年性平考核實地訪評委員建議、本縣關注性平議員提案，應建置本縣性平友善如廁與育兒環境，故本組跨局處合作延續執行「建構公共廁所之性別友善空間」計

畫，加強檢視公共空間友善性及便利性，以滿足不同族群的多元需求，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2. 本計畫執行年限為 108-110 年，執行單位涵蓋 18 局處，各單位分工職責包含：
 - (1) 提升公廁性別友善空間之建置與改善。(既有硬體空間改善)
 - (2) 引導國人重視性別友善空間之需求。(提升友善環境性別意識)
 - (3) 促進業務融入性別觀點。(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 (4) 110 年新增男廁設置尿布台或不分性別親子廁所。(促進友善育兒環境)

第四組回應(原民中心)：

1. 議題：(同會議手冊 P24)
 - (1) 強化高齡長者之公共社會參與，縮小參與者性別差異。
 - (2) 強化長者在地老化之健康促進課程以契合本組健康、醫療、照護等主題。
2. 各局處職責及配合工作項目將綜整列入本組跨局處計畫執行策略中。
3. 實施期程：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4. 俟本(110)年 9 月召開第二次推動小組會議委員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請參酌委員建議辦理，並確實發揮推動小組會議功能，落實跨局處分工及計畫執行。

柒、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109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 說明：

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實施內容共計五大項目：組織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強化性別意識培力、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優先編列性別預算，109 年執行成果如附。

(二) 委員建議與討論：

許委員雅惠：

1. 有關性別主流化訓練之成果報告，建議除列示公務人員參訓率外，應補充說明是否辦理相關客觀的學習知能測驗或學習狀況自評調查。如是，應列出各級同仁性別意識培力的提升狀況；如否，建議應規劃具 outcome 成效意義之客觀測量工具，以利追蹤教育訓練之成效。
2. 採取多元性式辦理實體課程，仍應注重課程內容的充實程度，例如電影觀賞後的心得分享與座談反思等，應落實執行並呈現具體內容紀錄。
3. 建議針對不同年資、職級、業務承辦與幕僚人員等不同屬性，規劃性別主流化不同工具、CEDAW 初階與進階教育訓練的分級課程地圖，以提升教育資源之最佳價值分配，讓相關訓練具有不同效益目標與明確的層次感，避免訓練教育淪為形式或重複。

人事處回應：

1. 為評估參訓者對 CEDAW 知識之吸收程度及訓練成效，將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指導原則，每年辦訓時抽樣一班以性平處提供的題目與測驗方式進行前測及後測，評量學習成效。
2. 本府訓練計畫針對一般公務人員，以講師授課及案例分組討論方式，辦理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含案例)等課程；主管人員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以工作坊、座談、研討等方式，就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進行情境案例分組討論等，採多元方式，依人員性質類別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課程完竣，以問卷方式辦理同仁參與課程滿意度調查並分析培訓課程成果效益，作為爾後辦理相關訓練之參考。
3. 本府規劃各類人員應訓之相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地圖，詳見【附件(三)】。

決議：請參酌委員建議修正。

二、報告事項二：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一)說明：

1. 依據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
2. 旨揭計畫執行年限(107-109年)已屆，本次計畫內容爰審酌行政院性平業務推動之考核指標予以修訂補充。
3. 本案業經110年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審議，爰提報至本會通過並備查，後續函請本府各局處中心依計畫辦理。

(二)委員建議與討論：

許委員雅惠：

1. 建議人事處應發展性別主流化與 CEDAW 教育訓練之課程地圖。
2. 建議人事處應發展前述教育訓練之成效評估工具，並明確督導各局處辦理相關訓練時落實成效與品質測量。
3. 建議計畫處應針對性別影響評估之委員名單與專長做出具體的建議，提供各局處參考，避免諮詢專家之專長與評估標的有所不符。同時，應針對各案件之委員建議事項明確列管追蹤，以落實性別影響評估的真義。建議這兩個部份如何進行追蹤管考。
4. 建議頁 41 的性別影響評估與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兩項，應具體說明品質提升作為，以回應性平考核委員所提出的建議。
5. 目前本計畫中的績效評估指標均只是消極地呈現參與率或涵蓋率，於品質面與成效面(outcome)的受益者或受益面向均未有追蹤指標，建議應於計畫中執行辦法中具體補充說明。例如，性別影響評估建議與計畫修正之關聯如何管考追蹤？性別意識培力如何進行成效評量？如何關注各局處性別分析支援決策的連結與進展？等指標，建議應於計畫中明確宣示。

黃委員寶中：

陸、績效評估標準中年度目標值預期達成率中，若非為參訓涵蓋率 100%者，如，二、

強化性別意識培力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之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訓練涵蓋率(%),預期達成率為每年參訓涵蓋率達 30%,是否於後方說明幾年內達成 100%完訓比例,以為次年之教育訓練辦理依據與突顯本縣訓練成效。

人事處回應：

1. 如上開柒、報告事項(一)答覆 3.
2. 如上開柒、報告事項(一)答覆 1. 2.
3. 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約 3,600 人,本府訓練計畫要求機關(單位)公務人員應參與(1)CEDAW 課程,訓練率每年需達 30%以上(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為 15%)。(2)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之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訓練率需須達 100%。

計畫處回應：

查本縣性平人才資料庫,已提供專家學者之學經歷供業務單位參考;此外,亦宣導單一局處應整體檢視避免任一委員參與重覆性過高。另有關追蹤管考各案件委員建議事項,將依委員建議,配合性別主流化及性平定期會會議期程,將各案參採情形提送會議審查及備查,以精進辦理品質。

主計處回應：

1. 依性平委員建議應增加性別統計指標複分類,本次大會製作各局處性別統計指標的複分類中優良及應改善之範例,將於本次會議紀錄提供各局處參用。詳見【附件(四)】。
2. 函請各局處優先擇定重大施政項目與發展方向進行撰寫,勿以形式化的分工原則行事,擬定複分類統計項目時,仍須以該局處所提出性別統計內容進行個別化思考。

社會處回應：

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六大工具項下皆另訂有子計畫或作業指引,如「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運作手冊」、「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計畫」、「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影響評估實施計畫」、「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預算編列實施計畫」、「苗栗縣政府性別分析注意事項、办理流程」等,於各子計畫或指引中敘明執行程序參與及品質提升等相關作為。

決議：1. 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2. 照案通過。

三、 報告事項三：苗栗縣政府性別平等業務推動獎勵計畫

(一)、說明：

1. 依據「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苗栗縣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2. 為配合前開行政院性平業務推動獎勵計畫之自行參選項目,特訂此計畫鼓勵各單位(機關)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展現本縣性平推動亮點,爭取獲獎機會,並從

優獎勵對於性平業務推動有具體成效之單位(機關)及有功人員。

3. 本案業經 110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審議，並參採委員建議修正部分內容。
4. 本案擬經本會通過後，函請本府各局處中心依計畫辦理。

(二)、委員建議與討論：

黃委員瑞汝：

本人贊成對於性平業務認真投入及創新的同仁，給予獎勵。但使用「非凡獎」與「貢獻獎」等名稱，是否適當？建議再斟酌討論。

葉委員孟欣：

1. 評審方式第 1 點，同一事項僅能於「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間擇一項目申請參選。兩項目申請案件數，至多合計 4 案。有關字詞敘述不甚清楚，是指稱同單位(機關)最多送件申請 4 案嗎？建議可定義更清楚意涵。
2. 獎勵措施第二點第 3 小點，「性別平等貢獻獎」酌予從優獎勵。建議可具體提出如前幾項獎勵嘉獎、小功、禮券等獎勵措施。
3. 獎勵措施第三點，本計畫各項目之得獎者，列入各單位(機關)內部年度考績甲等之優先參考名單。思考考績評核面向多元，且得獎者已接受獎項獎勵，可斟酌該獎勵措施移除。

李委員威霆：

1. 有關「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第 46 頁起)，計畫中未敘明主責單位，僅附註該項獎勵活動所需經費由社會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請問是活動主責單位是否為社會處？
2. 承上，該計畫擬設置性別平等創新獎、故事獎、非凡獎、貢獻獎等 4 獎項。具體實施做法中提及「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擬各取前 2 名；「性別平等非凡獎」擇優取 4 名。但未提及「性別平等貢獻獎」名額。請問該獎項是否不預設固定名額？

社會處回應：

1. 有關獎項名稱經參酌委員建議，重新評估獎項內涵，擬將「性別平等非凡獎」修正為「性別平等新星獎」；「性別平等貢獻獎」修正為「性別平等服務獎」。
2. 同一事項僅能於「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間擇一項目申請參選，係指同一方案(或事蹟)不能同時參選故事獎及創新獎，該字義乃參照行政院獎勵計畫自行參選項目而訂定。
3. 至於「性別平等服務獎」酌予從優獎勵及員額部分，因該項獎勵對象為各單位機關之性平聯絡人及承辦人，並考量各單位業務輪替，故不設定固定名額，每年視情況不定期酌予敘獎，以獎勵同仁業務推動的辛勞。
4. 另有關「本計畫各項目之得獎者，列入各單位(機關)內部年度考績甲等之優先參考名單」，係為加強同仁投入性平推動之意願，並為縣府爭取榮譽之單位同仁所訂之

宣示性質鼓勵。

5. 本案主責單位為社會處，相關獎勵支出由本處每年編列預算支應。

決議：1. 請參酌委員建議修正。2. 照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四：110 年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實地訪評綜合座談紀錄

(一)、說明：

1. 實地訪評綜合座談紀錄業於 110 年 1 月發函各局處知照(府社婦字第 1100016568 號)。
2. 另依據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將本次行政院性平考核實地訪查各委員建議提至本會報告，以持續策進本府性平業務推動。爰彙整下列建議摘要供各單位於後續推動性平工作時參照辦理。

(二)、委員建議與討論：

許委員雅惠：

建議應針對訪評委員之建議，逐項追蹤並邀請局處單位共同研議對應措施。

黃委員瑞汝：

恭喜苗栗縣政府再度榮獲「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第 2 組的優等，縣府同仁的努力受肯定。而且，秘書單位積極彙整「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的委員建議，清楚列出權責單位(機關)，實屬難得。雖然，苗栗縣政府三度獲獎，為持續精進性平業務，維持優等生的續航力，建議：

1. 積極建置跨局處議題的分工及合作。
2. 發展苗栗縣性平業務的亮點方案或政策，未來爭取行政院性平創新獎或故事獎。

胡委員愈寧：

1. p55、性平宣導年輕活潑化的建議佳，建議各局處增加數位媒體行銷運用，針對 40 歲以下之宣導，多媒體運用，多渠道、多平台觸達。另一方面運用現有一些活動串聯性平宣導。
2. p56、性別統計分類交叉比對這個建議，在年齡、族群與區域上，只要運用卡方分析與變異數分析即可呈現其面貌之二維思考，在區域上建議以鄉、鎮、市劃分(人口數)。
3. p57、建議女性參與公共政策決策，很重要的意義進一步思考：(1)實現公民政治權平等的價值：女性參政是觀察整個社會性別結構的起點，認為女性參政比例逐漸提高的量變是質變的重要契機。具有性別進步重要意涵也是實踐公民參政權利。
(2)改變政治互動與政策的內涵與價值：要解決性別在 PEST(政治、經濟、科技、社會)的困境，就需要以性別主流化觀點，作為政策規劃與執行的價值，例如提高婦女勞參率、多元性別的尊重與肯認、托兒、托老、數位落差等。

社會處回應：

為發展苗栗縣性平業務的亮點方案或政策，預計於本年下半年辦理性平故事獎及創新獎教育訓練工作坊，邀請性平專家學者帶領主責單位撰寫性平故事及創新方案成果。

決議：

1. 請各小組秘書單位積極辦理跨局處計畫，於下次定期會提報辦理進度。
2. 請各故事獎及創新獎權責單位配合參與教育訓練工作坊，致力發展具本縣代表性性平故事及創新成果。
3. 有關實地訪評委員建議，請各局處依權責列入性平專案小組會議追蹤列管事項，研議辦理。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一)案由：

提案單位：主計處

有關性別統計與分析品質策進作為，提請討論。

(二)委員建議與討論：

許委員雅惠：

1. 敬表同意。
2. 依本人經驗，性別分析與統計之取得對各局處業務同仁來說未必熟稔，且各局處多半以輪流方式責成特定科室提報，導致提報之性別分析主題內涵狹隘或無政策方案發展之空間，建議應函請各局處優先擇定重大施政項目與發展方向進行撰寫，勿以形式化的分工原則行事，弱化了性別分析的價值與意義。
3. 如果貴府擬參考新北市之性別分析指引進行填報撰寫，建議仍應邀請性平專家進行較深入的內容審查，並逐案給予修正意見，協助各局處的產出。特別是後續政策規劃方案的研擬與評量比較，應於分析中有具體呈現，以提升性別分析的品質。

胡委員愈寧：

1. 本縣為客家大縣、客家人口佔 68.6%僅次於新竹縣 72.5%，但在族群的性別政治參與率，確是相當亮眼，從性別統計「政治參與」上，客家先民開拓「浪漫台三縣」所經之鄉鎮，頭份市、大湖鄉、獅潭鄉、蛋白鄰近區公館鄉皆是女市(鄉)長，加上本縣副縣長為女性。另根據民政局的統計發現這些女市(鄉)長領導的市(鄉)，其(鄉)民代表，女性比率也高於其他市(鄉、鎮)這些皆是性別統計很重要的展現。也希望本縣女性參與公共事務領域與比率，能有其「藤原效應」，開展到農、漁會領域，讓女性擔任理、監事的統計比率，能提高。雖然地方女性參政深受客家社會結構性別、地域與宗親相互作用的挑戰，但在國家政策推動“性別主流化下”，應可再提高。
2. 評估增加 #STEM (數理工科領域的泛稱) 的女性統計可能性?
3. 除了持續推動增加女性受教育的比例與期程，提升女性學習 STEM(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 領域之興趣以及培養女性科學與

科技人才更為世界各國關注的議題。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STEM 2017 教育報告，全球 100 多個國家中，男女於高等教育主修領域的比例呈現女性多以文法商等社會學科為主修，而男性則多以理工科為主修，目前本縣狀況何如？

葉委員孟欣：

1. 有關實地訪查委員建議增列複分類分析連結，確實能夠可以幫助資料有更多可供對照之處。在實際操作最容易遇到的困難是，原始資料統計上未能取得更有意義的複分類項次。
2. 建議思考有關複分類統計項目時，仍須以該局處所提出性別統計內容進行個別化思考，而非全以年齡、族群、鄉鎮市為統一出發思考。方能取得更有意義之數值進行分析。

李委員威霆：

1. 主計處擬提供「簡要說明性別統計分析參考案例供參」(頁 59)，請問是否已提供給各單位？各單位是否已進行評估？
2. 建議主計處增擬本項作業之預定時程表(例如收案時間、初審、複核)以確保本項策進作為之落實。

主計處回應：

1. 函請各局處優先擇定重大施政項目與發展方向進行撰寫，勿以形式化的分工原則行事，擬定複分類統計項目時，仍須以該局處所提出性別統計內容進行個別化思考，依統計指標的特性，非侷限單一角度進行剖析。
2. 請農業處、教育處等各局處，製作性別統計及分析時，可參考國際上關注之議題進行本縣資料之研究探討。
3. 各局處撰寫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須經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會議，進行較深入的內容審查，再請各局處加強追蹤審理撰寫內容，始公布於各局處性別平等專區。
4. 「簡要說明性別統計分析參考案例供參」原定於會議中報告，因改紙本審查，本案例將隨會議紀錄提供給各單位，請各單位參照【附件(四)】。
5. 關於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年初業已函文本府各局處，請於 9 月底前公告，並請依照本次會議紀錄中參考範例製作複分類性別分析連結。

決議：1. 照案通過。2. 請參酌委員建議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性別影響評估品質策進作為，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各方意見收訖於 110 年 6 月 8 日